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2.03百萬元略微降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85.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6.88%；
- 虧損由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6.5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06.47百萬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5,697	92,031
銷售成本		<u>(122,096)</u>	<u>(123,594)</u>
毛虧損		(36,399)	(31,563)
其他經營收入	3	1,855	1,3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2)	(1,605)
行政開支		(13,128)	(11,499)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5	<u>(3,246)</u>	<u>(3,524)</u>
就各項資產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6	<u>(3,914)</u>	<u>(7,641)</u>
融資成本	7	<u>(52,336)</u>	<u>(43,224)</u>
除稅前虧損		(107,670)	(97,681)
所得稅抵免	8	<u>1,202</u>	<u>1,132</u>
年內虧損	9	<u><u>(106,468)</u></u>	<u><u>(96,549)</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收益		4,809	4,528
與物業重估有關之所得稅		<u>(1,202)</u>	<u>(1,13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607</u>	<u>3,396</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02,861)</u></u>	<u><u>(93,153)</u></u>
每股虧損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0	<u><u>(10.01)分</u></u>	<u><u>(9.08)分</u></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974	193,248
投資物業		-	8,215
預付租賃款項		7,584	11,022
		<u>148,558</u>	<u>212,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42,159	59,07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350	46,093
預付租賃款項		188	27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6	4,339
		<u>61,403</u>	<u>111,367</u>
分類持作出售之資產	12	39,526	-
		<u>100,929</u>	<u>111,36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1,113	97,037
應付擔保人款項		442,338	166,125
撥備		34,653	31,407
銀行借貸	14	121,680	366,719
		<u>689,784</u>	<u>661,288</u>
流動負債淨額		<u>(588,855)</u>	<u>(549,921)</u>
		<u>(440,297)</u>	<u>(337,4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儲備		(546,647)	(443,786)
		<u>(440,297)</u>	<u>(337,436)</u>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資產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合共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17,312	12,496	(457,958)	(244,283)
年內虧損	-	-	-	-	-	(96,549)	(96,54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396	-	-	3,39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3,396	-	(96,549)	(93,1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0,708	12,496	(554,507)	(337,436)
年內虧損	-	-	-	-	-	(106,468)	(106,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607	-	-	3,6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07	-	(106,468)	(102,8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50	69,637	7,880	24,315	12,496	(660,975)	(440,297)

附註：

- (a) 其他儲備乃指內資股持有人放棄之股息(扣除稅項)。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在每年分派純利時，本公司(於轉制為有限責任公司後)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按照本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計算)之10%撥作法定公積金(惟倘儲備結餘已達本公司股本之50%者除外)。經董事會及有關機關批准後，儲備金方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 (c) 盈利分派須由董事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供分派儲備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釐定之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錄得累計虧損，故概無可供分派儲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對財務報表並無保留意見，惟信永中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出下文之注意事項，以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有關本公司之持續發展：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足以真實而公允地顯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注意事項

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其指出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88,855,000元及資本虧絀約為人民幣440,297,000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的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其或對 貴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一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ii)提供分包服務。

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對惡性通貨膨脹及剔除固定日期之處理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⁸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 1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納入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於隨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方法。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歸屬於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時，在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屬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經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提供有關透過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指引。迄今為止，本公司並無訂立屬於該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公司日後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將會影響會計處理規定。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根據有關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公司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本公司之年內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梭織布	53,518	58,598
分包費收入	32,179	33,433
	<u>85,697</u>	<u>92,031</u>
其他經營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139	276
利息收入	4	333
政府補貼(附註)	-	10
銷售廢料	1,712	756
	<u>1,855</u>	<u>1,375</u>
收入總額	<u><u>87,552</u></u>	<u><u>93,406</u></u>

附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獲政府補貼約為人民幣10,000元，以鼓勵浙江省的業務發展。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

特別是，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分包服務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公司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梭織布		分包服務		梭織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u>53,518</u>	<u>58,598</u>	<u>32,179</u>	<u>33,433</u>	<u>85,697</u>	<u>92,031</u>
分部業績	<u>(25,476)</u>	<u>(25,082)</u>	<u>(16,346)</u>	<u>(14,467)</u>	<u>(41,822)</u>	<u>(39,54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利息收入					4	333
—政府補貼					-	10
未分配公司開支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3,246	3,52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32)	(39)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517)
—投資物業之折舊					(831)	(831)
—其他					(9,207)	(8,340)
—融資成本					<u>(52,336)</u>	<u>(43,224)</u>
除稅前虧損					<u>(107,670)</u>	<u>(97,681)</u>

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但利息收入、政府補貼、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投資物業之折舊、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這是向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本公司的市場位於中國及除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按外界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劃分，本公司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85,697	91,341
中國以外的亞洲地區	-	690
	<u>85,697</u>	<u>92,031</u>

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中國。

5. 董事不當行為之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包括：		
- 撥備	<u>3,246</u>	<u>3,524</u>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金遭若干本公司前董事及主要股東孫利永先生(「孫先生」)及其妻子方曉健女士(「孫太太」)侵佔，包括向一間關連公司提供資金墊款及財務擔保。

(a) 本公司就關連人士獲授的抵押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向由朱麗美女士(「朱女士」)及紹興縣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授予浙江加佰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加佰利」)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朱借款」)及人民幣20,000,000元的擔保貸款(「亞太借款」)提供擔保。

- (i) 朱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朱女士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有關朱女士就未償還朱借款而向加佰利、本公司及孫先生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1,731,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杭州市下城區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和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2,412,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以上金額承擔責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逾期付款作出撥備約人民幣21,40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883,000元)，包括利息及違約金約人民幣7,953,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07,000元)連同未償還本金人民幣16,7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朱女士簽署一份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朱女士有條件豁免收取本公司的利息及違約金，前提為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之前結清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546,000元已透過加佰利破產索償結清，而餘下本金餘額約人民幣16,154,000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悉數結清。

- (ii) 亞太借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八日到期，而加佰利無法償還亞太借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有關亞太就未償還亞太貸款而向加佰利及本公司提起索償的起訴狀，有關未償還逾期借貸本金加利息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0,28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本公司接獲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據此，加佰利應償還總計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期間的利息及訴訟費用人民幣200,000元，作為擔保人，本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就總計人民幣10,000,000元承擔責任。

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亞太借款尚未清償。

6.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各種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包括：		
—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i)	3,682	5,085
—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 ii)	232	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ii)	-	2,517
	<u>3,914</u>	<u>7,641</u>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撥備(附註 iv)	<u>19</u>	<u>441</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期間，由於若干本公司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量問題，導致銷售訂單及業務量較過往年度下降。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司的各種資產進行審核，並確定該等資產已減值：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約3,68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085,000元)確認之減值虧損與長期未支付的款項有關，且有關結餘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不可收回。

-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員工墊款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3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9,000元)。鑒於該等員工已經辭職，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回該等款項的可能性甚微，並已確認減值虧損。
- i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確認減值虧損(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17,000元)。
- iv)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滯銷及陳舊存貨(其按高於其可變現淨值列值)相關的存貨撥備為人民幣1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1,000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033	29,726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	17,985	3,669
—來自擔保人的墊款	8,318	4,699
	<u>52,336</u>	<u>43,224</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1,202)	(1,132)
—本年度	(1,202)	(1,13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根據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均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利益	19,009	16,1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	507
	<u>19,342</u>	<u>16,620</u>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3	273
核數師酬金	638	660
直接撇銷壞賬	84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0,357	131,406
投資物業之折舊	831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78	28,524
研發成本	216	365

10.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06,46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人民幣96,54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零九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生任何具攤薄效應之事件，因此該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1,366	62,23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264)	(21,582)
	<u>16,102</u>	<u>40,656</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761	85,71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0,513)	(80,281)
	<u>1,248</u>	<u>5,437</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350</u>	<u>46,093</u>
-----------------	---------------	---------------

本公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20日。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4,995	27,742
61至90日	515	2,568
91至365日	592	2,915
365日以上	-	7,431
	<u>16,102</u>	<u>40,656</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向浙江永禾作出的墊款結餘約人民幣79,85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82,165,000元)。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案，以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是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指以下各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28,892	-
投資物業	7,384	-
預付租賃款項	3,250	-
	<u>39,526</u>	<u>-</u>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12,609	26,659
應計利息	38,828	32,902
預收款項	1,361	7,554
其他應付稅項	14,346	7,17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69	22,743
	<u>91,113</u>	<u>97,037</u>

(i) 本公司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本公司擁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由於本公司部分董事之不當行為，本公司未能於信貸期內結算全部應付款項及多名供應商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有關詳情參閱附註16。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309	11,870
61至90日	488	4,844
91至365日	222	2,457
365日以上	7,590	7,488
	<u>12,609</u>	<u>26,659</u>

14. 銀行借貸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於信貸期內)		-	9,000
銀行貸款(逾期)		90,700	275,859
		<u>90,700</u>	<u>284,859</u>
逾期信託收據貸款		30,980	81,860

銀行借貸總額	(i)及(ii)	<u>121,680</u>	<u>366,719</u>
有抵押	(v)	10,000	120,509
無抵押		<u>111,680</u>	<u>246,210</u>
		<u>121,680</u>	<u>366,719</u>

i) 銀行借貸總額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固息銀行貸款	121,680	256,290
浮息銀行貸款	-	110,429
	<u>121,680</u>	<u>366,719</u>

ii) 所有銀行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到期

iii) 本公司若干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關連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擔保。關連公司、董事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加佰利及獨立第三方	-	39,931
孫先生及孫太太、孫建鋒先生、 夏雪年先生、李成軍先生及加佰利	-	25,500
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獨立第三方	111,680	105,059
獨立第三方	-	70,720
	<u>111,680</u>	<u>241,210</u>

iv)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8,8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902,000元)乃列賬於流動負債項下。

v) 本公司獲授銀行借貸的抵押資產詳情載於附註15。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為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的本公司若干資產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7,253	103,102
廠房及機器	-	16,599

投資物業	-	8,215
預付租賃款項	2,740	11,155
	<u>9,993</u>	<u>139,071</u>

16. 訴訟

於報告期內，向本公司提起的若干訴訟及索償仍未解決。

(i) 銀行法律訴訟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1,680,000元，因擔保人(包括加佰利、孫先生及孫太太以及其他第三方)不能繼續履行其擔保責任，其中來自三家相關銀行的貸款總額人民幣68,893,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及(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相同原因，應付票據總額人民幣30,980,000元於其到期後不能如常續期。此外，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問題，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後的上述銀行貸款及票據。有鑑於此，有關銀行已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由擔保人代表本公司全部結清。

(ii) 逾期貿易債權人

由於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問題，本公司曾面臨短期融資問題，從而不能向若干供應商付款。六家供應商已就總金額約人民幣1,504,000元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緊隨其後清償有關款項後，所有案件均於二零一一年獲解決。

(iii) 未結建築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建築合同以興建總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6,000,000元的倉庫及員工宿舍。緊隨本公司因侵佔資金而面臨財務困難後，建築合同於二零零八年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雙方同意，總成本將為約人民幣63,315,000元(根據項目完工百分比計算)，其中約人民幣3,961,000元應由本公司支付。隨後因未結清該等款項，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而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結建築費人民幣3,961,000元和法院相關費用。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iv) 員工宿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訂立興建兩幢宿舍的協議，宿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竣工。由於本公司面臨財務困難，本公司並未結清建築成本的未結餘額人民幣5,180,000元。承包商向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的裁定書判決本公司須承擔未結建築成本，另加利息及法院相關費用。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 (v) 本公司擔任朱先生授予加百利本金額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款項的擔保人。於加百利拖欠還款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接獲杭州下城區人民法院的法院傳令，裁定凍結本公司的若干土地及樓宇。隨後清償該款項後，被凍結的資產已獲解凍。

17. 關連方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報告期末關連方結餘乃於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
- (b) 關連方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有關貸款向銀行提供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14。
- (c) 於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性質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浙江莎美娜(附註i)	償付電力成本 購買貨品	3 -	254 2
浙江宏興(附註i)	償付電力成本	9	598
Miroglio S.p.A. 及其附屬公司 (「Miroglio S.p.A 集團」)(附註 ii)	銷售貨品	1	668
米羅利奧富麗達(附註 iii)	分包費用 銷售貨品	- -	24 94

附註:

- i. 上述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Miroglio S.p.A. 於二零零五年的三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確認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00元(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668,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Miroglio S.p.A. 集團款項(已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內)約為人民幣61,000元。未付結餘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所發生交易的有關合約條款其為應收款項。

iii. 浙江米羅利奧富麗達紡織有限公司（「米羅利奧富麗達」）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Miroglio S.p.A. 擁有其50%註冊資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米羅利奧富麗達之款項（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內）約為人民幣36,000元。未付結餘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所發生交易的有關合約條款其為應償還款項。

(d)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其他短期僱員福利及 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離職後福利	199 5	267 21
	<u>204</u>	<u>288</u>

18.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及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乃載列如下：

(i) 股權重組

浙江永利已同意參與孫先生及孫太太所持有之564,48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3.08%）之拍賣，目的是使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不低於29.90%。

(ii) 債務重組

為使本公司之所有擔保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浙江永利同意，待控股股東變更後，自本公司債務到期日起兩年內承擔及保證代表本公司償還結欠其債權人的餘下65%債務（連同任何附帶責任）。

浙江永利將承擔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負債之責任。當地政府將通過政府補貼協助浙江永利悉數償還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之債項。

(iii) 業務重組

待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後，其同意就股東利益重組本公司，以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之規定，以及在當地政府之協助下持續開展本公司業務。

(iv) 重組支持

當地政府同意就重組本公司向浙江永利提供援助，並補償浙江永利在重組過程中遭受之任何損失。有關重組支持政策將於浙江永利成為控股股東並因此開始重組本公司後五年內實施並完成。就此而言，當地政府將盡力以所耗成本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協助浙江永利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當地政府負責(其中包括)促使本公司債權人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就結欠彼等各自35%債務而提出之任何索償，從而令本公司重組不受影響且其債務不會增加。當地政府將就浙江永利因當地政府未能履行上述責任而遭受之任何損失提供全面支持。

緊隨簽訂重組建議意向協議書後：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之確認書，確認孫先生已轉讓3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15%)予浙江永利，轉讓股份事宜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自當時起浙江永利已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b) 相關銀行簽署的有關本公司重組的意向協議書，據此，倘浙江永利或本公司償還本公司所結欠65%的債務，而餘下35%的債務由銀行與本公司所訂立之銀行貸款安排項下的本公司擔保人(即意向協議書中所提及的本公司債權人)負責，則銀行同意放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權，及；
- (c) 該等擔保人向本公司及相關銀行簽署的承諾書，據此，倘本公司所結欠的65%債務獲償還，則彼等同意豁免及撤銷針對本公司關於其所欠35%債務而引起之任何索償。
- (d)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即(1)浙江雄盛實業有限公司(「雄盛」)及雄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雄峰」)、(2)浙江凌達實業有限公司(「凌達」)、(3)浙江置業房產集團有限公司(「置業」)、(4)精功集團有限公司(「精功」)及(5)浙江永利)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簽訂債務協議，以償還本公司結欠該等擔保人的債務。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應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初步由浙江永利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通過政府補貼補償。該等債務清償明細概述於下表：

債權人	待償還總額 人民幣千元	債權人豁免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協議償還債務		債務協議後 所欠債權人 債務 人民幣千元
			因政府支持 而告解除 人民幣千元	浙江永利 償還 人民幣千元	
(1) 雄盛及雄峰	122,753	42,963	43,136	36,654	-
(2) 凌達	21,563	7,547	7,577	6,439	-
(3) 置業	19,986	6,995	7,023	5,968	-
(4) 精功	118,633	52,688	33,391	32,554	-
(5) 浙江永利	312,157	58,132	95,963	158,062	239,677
總計：	<u>595,092</u>	<u>168,325</u>	<u>187,090</u>	<u>239,677</u>	<u>239,677</u>

本公司與浙江永利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簽訂一份債務重組協議，償還條款如下：

- (1) 本公司結欠浙江永利約人民幣239,677,000元(如上表所示)，而浙江永利須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人民幣187,089,650元債務而引起的任何索償，該等款項因政府支持而獲清償(如上表所示)；
- (2) 本公司同意，自簽訂債務重組協議後第五個週年開始向浙江永利還款，惟倘將予償還的款項每年不超過經營現金流的50%，直至該等債務獲悉數償還；
- (3) 除非雙方取得事先書面協議，否則儘管發生一項或多項對浙江永利的償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例如(其中包括)嚴重經營問題、財務狀況惡化及重大訴訟，浙江永利將不得要求任何提前償還有關債務；
- (4) 於還款期內概無產生任何利息；及
- (5) 浙江永利承諾承擔本公司隨時產生的所有或然債項，並永久放棄針對本公司償還任何該等或然債項引起的任何索償。

除五名擔保人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與朱麗美女士簽訂一份協議，其中規定，待朱女士分別透過加佰利的清盤程序及針對本公司的法院強制執行而取得部分債務的還款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向朱女士支付全部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0元。目前，本公司已結清欠付朱女士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154,000元的累計債務，包括上述金額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款項及有關訴訟產生的費用。此外，就本公司的另外一名債權人亞太而言，根據浙江省紹興縣當地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本公司將結清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的未償還債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5.70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約6.88%。此乃主要由於梭織布的銷售營業額由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8.60百萬元減至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3.52百萬元。前任董事於二零零八年的不當行為，造成本公司用於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現金流短缺。為維持營運及減少現金流困難的負擔，本公司隨後將重心放在另一業務領域(即提供分包服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3百萬元。提供分包服務的利潤率較低。由於採購生產所需原材料的營運資金不足，本公司暫時終止出口銷售。於回顧期間，若干滯銷存貨已售出，該等銷售成本較高。本公司產生毛虧損約人民幣36.40百萬元。銷售成本高企乃由於二零一零年的產能利用率僅為80%，導致固定生產費用增加所致。根據二零零八年中國實施的新勞動法條件(「新勞動法條件」)，工資、薪金及員工福利上漲。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較二零零九年下降約68.72%，此與二零一零年度的出口銷售下滑相符。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二零零九年上升約14.17%，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因逾期繳納各項地方稅而支付罰款約人民幣2百萬元所致。融資成本增長約21.08%，此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因銀行借貸逾期遭罰款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1分及人民幣9.08分。

業務及經營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前，本公司主要專注於梭織布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由於二零零八年本公司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現金流問題。為解決現金流問題及維持穩定的產能及營運，本公司接納更多現有及新客戶向本公司提供原材料進行再加工，以透過提供該等分包服務降低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因此，本公司現時為管理之便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於回顧年度，梭織布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3.52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額下降約8.66%。由於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以致本公司不具備充足的現金流來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故出口銷售市場不得不暫時中斷。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提供分包服務產生之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18百萬元及人民幣33.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政府提供軍裝生產布料所產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約佔總營業額的8.32%。與當地同行業製造商的經營狀況比較，本公司的經營處於正常狀態。倘外部環境不再持續惡化，據現實估計，本公司能夠維持正常的生產及經營。

生產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案，以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與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協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

產品研究及開發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經遭遇財務危機，但本公司仍繼續創新及開發新產品，以迎合客戶的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持續參與中國舉辦之不同展銷會，藉以爭取布料市場佔有率及推廣本公司之新產品。

展望

由於二零零八年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本公司遭遇財務危機，導致可供清償貿易負債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短缺。因此，本公司遭多次起訴(見附註16)。為管理之便，本公司將業務劃分為兩個分部，即銷售梭織布和提供分包服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及當地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簽訂意向協議書，內容有關浙江永利在當地政府支持下建議重組本公司(「重組建議」)。浙江永利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意向協議書的主要條款乃載於附註18。

待附註18所載重組建議之意向協議書簽訂後，浙江永利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自此，浙江永利建議任命茹關筠先生及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委任茹關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因此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三日期間，本公司與本公司五名擔保人(見附註18)各自訂立債務協議。自此，五名擔保人各自同意豁免部分債務，並永久放棄就本公司償還該等相同債務款項而引起之任何索償。餘下債務將由浙江永利初步償還，其中部分隨後將由當地政府向浙江永利提供政府補貼方式補償。

鑒於上述變動及安排，以及基於管理層之經驗和本公司完備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一如既往地渡過難關，並實現業務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呈報虧損約人民幣106,468,000元，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88,855,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440,29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重大不明朗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並因此擔心其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本公司負債的債務重組，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8；
- (ii) 本公司的一名股東將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支持，以滿足本公司到期時的負債及承擔；及
- (iii) 本公司董事預計，本公司將從其業務中產生正現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董事均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則有必要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計提及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開支承擔(二零零九年：零)。

重大收購 / 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 / 出售。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向浙江省紹興縣楊汛橋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出售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根據該初步協議，是項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之前完成。

該等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指持作自用及資本增值之若干樓宇、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378,000元、人民幣7,384,000元及人民幣3,250,000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是項交易仍在進行中。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附註15。

員工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員工759名(二零零九年：886名)，包括研發人員6名(二零零九年：5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7名(二零零九年：7名)、生產人員688名(二零零九年：802名)、品質控制人員49名(二零零九年：61名)、管理人員3名(二零零九年：4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6名(二零零九年：7名)。酬金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公司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而所有本公司的直接出口銷售均以美元計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本公司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其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權益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

規則)及其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陸國慶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信永中和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同意，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文件之數字與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草擬財務報表之數字相符。由於信永中和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信永中和不對本初步文件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1. 由於部分前董事不當行為令本公司面臨財務危機，繼而導致延遲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業績及報告。該等延遲行為構成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第18.49條、第18.66條、第18.67條及第18.7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1條。
2. 守則條文第A.1.1規定，董事會每年應大致按季度舉行至少四次定期會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召開任何例會。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年度，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3. 守則條文第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委任茹關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夏先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之前，本公司並無主席亦無行政總裁。
4. 根據守則條文第C.2.1規定，董事須至少每年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然而，直至部分前董事的不當行為開展調查之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為防止再度發生類似的董事不當行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對本公司進行內部控制檢討，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為確保本公司擁有充分的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來檢討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且相關報告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年度完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可供公開查閱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載聯交所規定的所有復牌條件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國慶先生、宗佩民先生及竺玉林先生。

本文件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